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_11357034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」，請貴局(府)鼓勵所屬學校跨國銜轉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精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小學五年級以上之跨國銜轉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
 - (二)申請條件：
 - 1、進行華語文補救教學達半年以上者。
 - 2、建議完成線上模擬測驗能力 (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)。
 - 3、完成更新跨國銜轉填報系統華語文評估者 (<https://tkidsys.nknu.edu.tw/home.php>)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113年10月05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。
 - (四)施測日期：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15日止。

花府 113/10/04



11301959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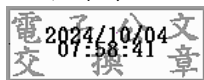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Zrrg5uTrUQ82fC5aA>)。

三、有關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問題，請洽跨國銜轉學生教育計畫團隊（電話：07-7172930轉2526、2527，E-mail：tkids@mail.nk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「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